

证券代码：873642

证券简称：牦牛控股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帅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965,1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和有关监管要求，公司拟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中“发行底价”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5）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8.82 元/股。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除上述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65,1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调	800,000	100%	0	0%	0	0%

	整公司 申请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交 所上市 方案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林群超、夏嫣然
- （三）结论性意见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